

浦东公交 2025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第二标包(南汇公 交) 框架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5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浦东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济宇 (男)

地址: 成山路 990 号

地址: 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99

电话: 18817374803

电话: 1891879017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黄伟人

联系人: 严华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采购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体检费用标准和人数:

体检人数：2498 人。

1096600 元整（**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约形式：由甲方下属企业南汇公交与的中标人签订体检合同。按照南汇公交实际体检人数乘以投标单价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二、体检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月

三、体检地点：上海市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体检所需的合格医疗设备与卫生材料，组织医务人员对甲方各下属企业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乙方的体检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卫生部以及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健康体检的规范和要求。
2. 甲方各下属企业负责提供体检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等信息），并按乙方要求向甲方各下属企业员工告知体检注意事项。甲方各下属企业应配合乙方完成体检相关事宜，确保本次体检顺利进行。
3. 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和体检项目对甲方各下属企业员工进行体检，并负责为每位体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4. 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体检人员患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就医明确诊断的，应及时通知体检人员本人。
5. 乙方应于体检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各下属企业提供体检人员的正式体检报告。乙方须对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对体检人员的体检结

果予以保密。

6. 体检报告由乙方以专人送达的方式交付甲方各下属企业，由甲方各下属企业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收。

7. **一次性支付**体检结束后，乙方应与甲方各下属企业核算体检总费用并开具发票或收据，甲方各下属企业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见采购合同。

五、违约责任：

甲方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内人数总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体检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内人数总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下附件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之日终止。

十一、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际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